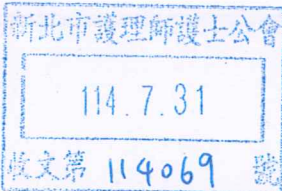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郭慧鴻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1
傳真：(02)22557926
電子信箱：AK1136@ntpc.gov.tw



22033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27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41501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護理人員勞動權益，衛生福利部重申醫院如有跨科支援調動護理師工作之必要，應依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25日衛部照字第11401309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醫療機構調動護理人員工作，衛生福利部前於112年12月19日以衛部照字第1121562065號函轉知勞動部所示原則在案。
- 三、為改善醫院跨科支援調動爭議情事，醫院應優先充實三班護理人力，避免經常性以跨科支援調動作為人力不足之因應措施，若確有必要，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，且應評估人員是否具備跨科照護專業與技能，並於調派前取得當事人同意，提供必要訓練與輔導。同時，醫院應制定相關跨科支援調動原則與訓練規劃，並於院內公開揭示，減少誤解與爭議。
- 四、請貴院依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19日函文及本函原則落實相關措施，以確保照護品質及民眾醫療安全。

正本：新北市50家醫院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